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韶安委办函〔2014〕22号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广东 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11.7”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曲江区人民政府：

11月7日7时50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厂发生一起炉前灼烫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为切实查明事故原因，查清事故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遏制事故多发势头，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要求，现对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抓紧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同意，在规定时间内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经审核同意后，由你区负责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

时报市安委办备案。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文部分按有关规

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知其他方式全文公开。

此函。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7日印发
